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佈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賣方身份，與買方—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在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約35.23%的實質權益，總代價約為1,809,190,000港元。於該協議完成時，有關代價將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屆時，本公司已經將在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是項交易詳情的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並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使本公司股份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 1.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訂約方

**買方：**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Lippo CRE 50%的權益；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在是項交易中並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 本公司

### 3. 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經同意出售在 Lippo CRE 的50%股權以及在華人銀行約5.84%的股權，總代價約為1,809,190,000港元，由買方支付。

### 4.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擁有其聯營公司—Lippo CRE 50%的股權，相等於 Lippo CRE 股本中25,000股股份；同時亦擁有華人銀行約5.84%的股權，相等於華人銀行股本中78,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Lippo CRE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唯一擁有的資產為華人銀行的794,428,440股股份，約佔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中58.78%。華人銀行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客戶融資、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該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出售在華人銀行約35.23%的實質權益，而本公司亦不再擁有 Lippo CRE 或華人銀行的任何股權。

### 5.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華人銀行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華人銀行向其股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及
- 買方與力寶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26條或聯交所禁止在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投票的該等股東)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至14.11條以及第14.23條至14.32條，以簡單大多數批准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會在力寶有限公司和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是項收購。

### 6. 完成

待上文第5段所述全部先決條件在各方面獲達成後，該協議將於同日完成，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完成華人銀行買賣協議後合理地盡快完成。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除該協議另有規定者外，該協議將宣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採取行動的權利。

### 7. 代價

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時就購入本公司所持華人銀行實質權益約35.23%所應付的現金款項合共約達1,809,19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總代價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華人銀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83,760,000港元有溢價約1.2倍。於議定購買價時，本公司曾考慮下列因素：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華人銀行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283,760,000港元；
- 華人銀行以往及日後的潛在盈利；及
- 計入撤銷先前已於儲備內撤銷因收購而產生的溢價對本公司本年度損益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本公司於撤銷儲備溢價後，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本公司於出售時應錄得約320,000,000港元的虧損。

### 8.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將撥作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擴充業務之用。餘款將用作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9. 有關 LIPPO CRE 及華人銀行的資料

Lippo CRE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唯一擁有的資產為華人銀行的794,428,440股股份，約佔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中58.78%。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RE 的未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606,340,000港元。下表概述 Lippo CRE 於所述各個期間的業績。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審核	直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62,701	401,041	128,376
股東應佔盈利	22,237	221,730	71,618

華人銀行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人銀行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客戶融資、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下表概述華人銀行於所述各個期間的業績。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審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審核	直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65,396	380,166	129,700
股東應佔盈利	40,446	361,827	123,180

### 10. 進行出售的理由

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有關公佈，藉以表明有意將本公司轉型為一間首要的分銷公司後，本公司一直考慮將其非經銷相關業務的投資調配。是次出售將可進一步精簡本公司業務，從而增撥更多財力及人手集中開發其經銷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出售與本公司整體長遠策略方向一致，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1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食品及飲品經銷、石油和化學品、以及經營一間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均為最具規模之一的連鎖式零售店。

### 12. 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並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使本公司股份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 13. 釋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Lippo CRE」	指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與華人銀行買賣協議中所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為同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所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華人銀行買賣協議」	指	華人銀行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就買賣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華人銀行」	指	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買方」	指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特別現金股息」	指	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每股1.00港元的特別股息；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